



##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港口国监督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及船长

####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他们有责任确保其船舶妥为维修保养，并须在船舶于港口国监督检查期间被发现有缺陷或遭扣押时遵从相关程序行事。本文取代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第 54/2015 号。

### 港口国监督背景

1. 港口国监督检查旨在支持船旗国实施“第二防线”，以应对未达标准的船舶，而经验已证明有关检查极为有效。
2. 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关于《2019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的决议案 A.1138(31) 号，为执行港口国监督检查提供基本指引 ([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pdf/pscguide.pdf](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pdf/pscguide.pdf))\*。这项决议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受检船舶的相关文件，以及进行港口国监督检查时将予实施的程序。
3. 港口国之间多年来达成的区域性协议和签订的谅解备忘录（MOU），已涵盖全球大多数地区。现时关于港口国监督的区域性计划和 MOU 共有十个，即美国港口国监督计划、比尼亚德尔马（拉丁美洲）协议、巴黎 MOU、东京 MOU、地中海 MOU、加勒比海 MOU、印度洋 MOU、黑海 MOU、阿布贾 MOU 和利雅得 MOU。

## 香港注册船舶

4. 香港注册船舶虽然数目不断增加，但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中遭扣押的比率仍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我们会继续保持香港注册船舶的质素，致力维护我们的良好声誉。

## 船东、船舶经理人及船长的责任

5.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须履行各商船规例订明的责任，妥善维修保养船舶，包括：

- i) 确保船舶、其设备、安全管理、保安制度和海事劳工公约得到维持和实施，以符合该等规例的相关规定；
- ii) 在船舶接受该等规例规定的检验后，不得在未经核证当局批准的情况下，对船舶的结构布置、机械和设备作出重大更改；以及
- iii) 每当船舶发生意外或出现欠妥之处，以致影响到船舶安全或其设备的效能、功能或完整性时，须尽早向海事处和负责发出相关证书的认可机构报告。

如不遵守以上规定，可能会导致船舶遭港口国监督当局扣押及 / 或检控。

6. 如船舶及其设备的维修保养符合有关规例所订要求，并遵守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而船员又能胜任其职，包括与《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有关的职责，则船舶不大可能会因港口国监督的干预措施而遭扣押。虽然有船东就港口国监督人员扣押船舶时所用准则作出投诉，但根据经验，大部分扣押香港注册船舶的个案均有充分理据支持。该等扣押事件反映船舶管理失当，并会影响香港船队的声誉。

## 在港口国监督机制下扣押船舶的一般指引

7. 船舶接受港口国监督检查时，港口国监督人员会向船长发出检查报告（表格 A 和表格 B），列明在检查时找到的缺陷和不符规定之处（如有的话），并订明纠正该等有待改善事项的时限。

8. 倘船舶被扣押的理由源于驶往港口途中遭遇意外受损，则只要符合下列条件，港口国监督人员便不会发出扣押令：

- i) 船舶已妥为遵从有关的公约规定，向负责签发相关证书的船旗国主管当局、指定验船师或认可机构通报；

- ii) 船舶进港之前，船长或船公司已经向港口国当局提交有关意外和损坏情况的详情，以及按规定向船旗国主管当局作出通报的资料；
- iii) 船舶已在采取适当补救行动，能令港口国当局感到满意；以及
- iv) 港口国当局在上述补救行动完结后接获通报，已确定纠正了曾对安全、健康或环境构成危险的缺陷。

如船舶在航行途中遇上设备损坏或故障情况，但因某些原因未能在到港之前加以纠正，则上述原则同样适用。

9. 香港注册船舶一旦因港口国监督的干预措施而遭扣押，船长或船东须立即：

- i) 向本处递交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即表格 A 和表格 B）副本，以说明该船于何时、在何地和遭何人扣押；以及
- ii) 联络该船的船级社及 / 或为该船签发安全管理证书的船级社及 / 或该船的认可保安组织的当地办事处，安排该船接受检查及 / 或审核，以确认港口国所指的缺陷及 / 或不符规定之处和其他所需的补救行动。

10. 及早收到扣船数据有助本处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包括向港口国或 MOU 秘书处提出申诉，以及就申诉结果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报告。

11. 载列近年香港注册船舶经常被发现的缺陷（包括可导致扣船者）的清单，见于<https://www.mardep.gov.hk/en/faq/pscinfo.html> \*。此外，有关港口国监督的最新资料亦可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s://www.mardep.gov.hk/en/faq/cirletter.html>) \*。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务须善用上述资料，为接受港口国监督检查做好准备，以免船舶遭扣押。

12.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联络：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香港海事处货船安全组  
高级验船主任  
电话：(852) 2852 4510  
传真：(852) 2545 0556  
电邮：[ss\\_css@mardep.gov.hk](mailto:ss_css@mardep.gov.hk)

13. 本文取代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第 54/2015 号。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20 年 12 月 11 日